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李宗益

被告 李育豪即李其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其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8,728元及自民國98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01 款、民法第275條所明定。準此，求償連帶債務，債權人雖  
02 以數債務人為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苟僅數債務人中之一人  
03 提起異議，其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債務人，自應以該聲  
04 明異議之債務人抗辯事由於全體債務人有無合一確定之必要  
05 而定，如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提起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復  
06 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對於全體債務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  
07 而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33年上  
08 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  
09 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  
10 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  
11 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判意旨參  
12 照）。本件原告原以被告及訴外人李明珠即李其昱之繼承  
13 人、李學元即李其昱之繼承人、李瑞益即李其昱之繼承人  
14 （下合稱李明珠等3人）聲請支付命令，命其等於繼承被繼  
15 承人李其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28,728元及自民國  
16 98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17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經  
18 本院於113年8月15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4555號支付命  
19 令，並經被告收受後於法定期間具狀聲明異議，依前開規定  
20 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被告雖係以非基於個人關  
21 係之抗辯為異議，惟經本院審理後認該異議無理由（詳後  
22 述），依前開說明，異議效力不及於李明珠等3人，爰未將  
23 李明珠等3人列為本件被告。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6 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

29 (一)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  
30 行）於106年1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  
31 公司，原告已於107年1月1日（即合併基準日）全部概括承

01 受大眾銀行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

02 (二)被告之被繼承人李其昱(下稱李其昱)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  
03 金卡,大眾銀行於94年8月25日核給李其昱借款額度30,000  
04 元,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其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  
05 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動用之借款金  
06 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  
07 付款;若動用借款額後所生債務(含本息及各項費用)超過  
08 原告准其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  
09 時,其當月之最低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若未依約繳款最低  
10 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  
11 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惟自104年9  
12 月1日起,年息不得超過10%)。

13 (三)查李其昱自98年9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現尚欠本金2  
14 8,728元未償還。又李其昱於111年6月14日死亡,被告為李  
15 其昱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被告自應承受李其昱財產上  
16 一切權利義務,並對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7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  
20 第4555號支付命令後,在法定期間具狀聲明異議,惟民事異  
21 議狀之內容亦僅陳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  
24 公告、現金卡申請書、帳務查詢、被告之戶籍謄本(現戶全  
25 戶)、李其昱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6 資料為佐證(見司促卷第7至19頁、第39至41頁、本院卷第1  
27 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證據調  
30 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31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07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蕭亦倫